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台州市肿瘤医院物业保洁项目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绍兴市梁氏保洁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8人，营业收入为4403.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26.79万元^①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信息查询网址为：<http://xwqy.gsxt.gov.cn/>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绍兴市梁氏保洁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12月15日



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②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